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7月27日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

执行员：蒋超、韩云姝

申请人：王雅利

被执行人：兰新文

？今天叫你们双方到法院来是关于你们之间的纠纷看如何解决。

申：我今天到来就是向法院说明一下情况，我们双方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房产议价通知书，经我们双方私下沟通已达成一致意见，对方同意将被执行人杨国恩名下位于桥西区城角街省直玉成小区 24-4-701 号房产（加仓储）以 120 万元价格作为第一次起拍价，另外，无论以上房产是否竞拍成功或以物抵债给我，本案可按结案处理，后期我不在主张其他权利，同时我自愿补偿被执行人 2 万元。

？被执行人是这样吗。

被：是的，这是我们协商的结果，第一次起拍价为 120 万元，房屋内还有一些剩余的杂物，再 8 月 3 日之前我搬空，如果搬不完，里面东西我也不要了，法院正常上拍就行了。

？向法院提交书面议价结果确认书。

申：好的。

被：好的。

兰新文

2022.7.27

王雅利

2022-7.27